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租赁业务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关联租赁交易业务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尹晓冰、和国忠、于定明、王勇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